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救字第3號

聲請人 陳廣

代理人 蔡勝雄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(114年度東簡字第82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是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予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准予法律扶助等節，已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又其起訴狀所載內容尚非顯無理由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2 抗告費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戴嘉宏